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网站: www.tylaw.com.cn 邮编: 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5）第 281-3 号

致：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顾问。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询价结果分析及统计、询价簿记方法、报价及定价合理性及其与财务会计有关的前述该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中涉及引用验资报告、询价与配售的相关报表、公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单位提供的报告或相关文件引述。

3、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25号《关于核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
- (二) 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 发行过程

1. 认购邀请文件的发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同向157名投资者发出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前述投资者包括:截至2016年7月29日收市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前20大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6家、证券公

司 20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13 家，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68 名机构/自然人投资者。

《认购邀请书》均参照《实施细则》规定的范本制作，明确规定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以及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事项。

2. 申购报价文件的接收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 13 家投资者发出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文件。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确认，该等 13 家投资者的申购均为有效申购，所有有效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0	12,000
2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66	11,000
		12.40	15,000
		12.02	20,000
3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1.60	15,000
4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2.24	10,700
		11.47	10,700
		11.22	10,700
5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	25,700
		12.48	15,000
6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17	10,700
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3	23,500
		11.66	28,900
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2	11,000
		11.47	18,700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0	10,700
		11.12	13,200
1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4	16,000
11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5	10,700
		11.48	12,000
1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28	18,200

序号	投资者全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0	10,700

3. 发行价格、对象和数量的确定

根据发行人 2015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6.79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之后发生一次分红除息事项：经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以截至 2015 年末总股本 627,145,69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红股 5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 2016 年 5 月 23 日。经前述分红除息事项调整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11.12 元/股。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报价、申购数量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7 亿元），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12.02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经本所律师见证，申购结束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按照竞价程序共同对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的原则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7 家，发行价格为 12.02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89,018,30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69,999,990.04 元。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名单，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数量 (股)	发行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2	9,983,361	119,999,999.22	12
2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2	13,810,318	166,000,022.36	12
3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2.02	8,901,830	106,999,996.60	12
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2	12,479,201	149,999,996.02	12
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2	19,550,748	234,999,990.96	12
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2	9,151,414	109,999,996.28	12
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2	15,141,430	181,999,988.60	12
合计			89,018,302	1,069,999,990.0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发行对象均为境内投资者，且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股票的资格。

4. 缴款及验资

主承销商收到认购对象填写的《申购报价单》后，分别向符合条件的 7 家认购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和《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上述 7 家认购对象签订了《认购协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出具的《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网下申购资金总额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837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 12 时止，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内缴存的申购资金（含认购保证金）共计 1,069,999,990.04 元。

根据大华出具的《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901.8302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835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69,999,990.0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4,824,817.28 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5,175,172.76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89,018,30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966,156,870.76 元。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02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为 89,018,302 股，不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发行数量。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所涉及的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对《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发行人与最终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进行了核查。

本所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和《认购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和《认购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李琦

李琦

郑敏俐

郑敏俐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 100032

2016 年 9 月 1 日